常代表在校研会职责的补充说明

由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研究生会章程（2016）》并未详细说明常代表在校研会的相关职责，因此有必要在这里简要补充一下。

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常代会成立于1989年，目的是监督和制约学生会执委会、更好地维护研究生权益，被誉为“校园人大”。李克强总理曾经担任过北京大学第一届常代会的主任。第26届常代会共有代表49人，涵盖了北京大学各个院系、单位。其中考古文博学院常代表1人。

常代会的工作核心是提案、监察、立法。

提案是常代会工作的重中之重，这就要求常代表密切联系同学，了解同学的需求，并积极参加常代会的走访调研活动。许多和同学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都通过常代会得到了最终解决或者改善，如校本部、医学部、附属医院图书通借通还，再如校园网连接数从两个增加到三个。2014-2016，研究生会常代会接受的重要提案有112个。对保卫部最近限制电动自行车的规定不满的同学，大可以通过常代会向研究生会乃至学校进行申告。

监察是常代会的重要职责。在“学术十杰”等诸多热点事件背后，都有常代会派出的监察委员会。

立法也是常代会的职责。《北京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等章程条例，均是常代会制定的。

具体到常代表个人，除了需要时刻接受同学们的倾诉、参加走访调研活动之外，还必须参加定期举办的常代会工作会议，并全程参与校研究生会的换届，代表本院同学实行校园民主权利。

作为考古文博学院常代表，其首要任务就是向常代会反映考古文博学院研究生的各种特殊需求，并为本院同学争取更多的利益。